

附件 1

2020 年度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刘致颖

联系电话：0755-84622582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工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2. 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任务及相关举措。组织开展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评估，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预测预警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分析、信息发布。

4. 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

5. 组织编制本区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按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管理。研究提出区政府建设资金（包括区本级预算内资金、土地开发基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年度总规模和项目投资计划，综合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6.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落实相关区域规划政策举措。

7. 统筹综合性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及布局，综合协调社会发展各领域各专

项政策措施。按照权限开展价格管理工作。

8. 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执行市有关部门拟定的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落实储备粮等重要物资的行政管理。

9. 统筹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节能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10. 负责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上级下达的各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普查、调查任务，承担统计数据分析和统计资料管理工作，依法向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统计资料及统计咨询服务。

11. 负责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区各部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12. 在履行规划规制、综合产业政策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应用等部门职责中，依法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3.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对口联系上级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对标对表区一届四次党代会、区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力推动发改统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创新坪山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1. 聚焦规划编制，强化战略意识。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推动印发先行示范区行动方案，牵头起草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聚焦监测分析，当好参谋助手。强化经济运行预警监测，建立多部门联席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统计信息发布水平。

3. 聚焦项目推进，促进投资增长。成立区重大项目指挥部，统筹编制2021年政府投资计划，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4. 聚焦产业发展，推进转型升级。全力推进智能网联创新示范区建设，制定区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积极开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招商引资工作。

5. 聚焦改善民生，服务社会发展。统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统筹做好节能及充电桩安全工作，统筹民生实事有序推进工作。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资金编制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部署会议要求，我局高度重视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细编实编预算，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和准确。编制预算过程中，严格按照经济科目

和功能科目分类进行统一编制,政府采购项目细化至采购品目,经费支出责任落实到科室部门负责人。同时,按照启用项目库编制的有关要求,细化充实项目各项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内容。

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为5,773.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7.8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02.73万元,项目支出4,472.73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分类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批复数 (万元)	占年初总预算数 比例
人员经费(在编)	养老保险	70.69	1.22%
	职业年金	35.35	0.6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0	0.51%
	A项目	186.79	3.24%
	人员经费(在编)	642.29	11.13%
	住房公积金	123.42	2.14%
	人员经费(雇员)	100.60	1.74%
	离退休	8.90	0.15%
	退休人员综合定额	0.24	0.00%
日常公用经费	公用(工会)	20.98	0.36%
	公用(定额)	64.37	1.11%
	公务交通补贴	12.88	0.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0.08%
其他项目支出	聘用人员经费	276.64	4.79%
	办公室事务	42.00	0.73%
	机动预备费	100.00	1.73%
	产业发展统筹	1889.00	32.72%
	党建工作	4.20	0.07%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政府采购)	600.00	10.39%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府采购)	48.72	0.84%
	干部体检	8.20	0.14%
	会议费	8.20	0.14%
	统筹业务费	81.90	1.42%
	统计调查	52.11	0.90%
	统计服务(政府采购)	323.20	5.60%
	统计管理	27.50	0.48%
	投资审批业务	3.00	0.05%
	投资统筹管理	106.25	1.84%
	投资项目评审(概算类项目)	502.29	8.70%
	投资项目评审(评估类项目)	67.30	1.17%
	专项培训	16.72	0.29%
	共建东进战略研究中心	180.00	3.12%

规划统筹	32.00	0.55%
价格认定统筹	9.50	0.16%
节能减排考核与节能宣传	94.00	1.63%
合计	5773.34	100.00%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7.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0万元，公务接待费2.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4.50万元。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971.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71.92万元。

2. 绩效管理目标情况

按照2020年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推进全局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内部体系，努力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有机结合。预算绩效编制过程中，将实现年度工作计划作为预算资金申请的前置条件和最终目标，细化和量化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确保指标设置科学、合理。

按照预算二级履职类项目开展编制绩效目标的要求，我局共编制绩效目标21个（详见附件2至22），并从中选取重点绩效目标1个，形成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3）。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5,773.34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年度总指标)为 256,764.0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55,383.9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46%。其中：基本支出年度预算调整数 1,592.12 万元，实际支出 1,523.60 万元，执行进度为 95.70%，项目支出年度预算调整数 255,171.89 万元，实际支出 253,860.37 万元，执行进度为 99.49%。

2020 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0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11.5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55,338.97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万元，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0.005%。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0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971.92 万元，调整后总指标 424.68 万元，实际实际支出金额为 410.48 万元，剩余指标 14.2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6.66%，执行情况良好。

（4）财务合规性情况

为做好财务管理，我局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严控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范报销流程，做到事前有审批、事中有监管、事后有验收，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合理规范。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

子集体做出决定。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需调整预算的业务经费，必须严格按照区预算资金管理规定，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加强收支管理，规范经费使用，杜绝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2020年部门预算已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根据财务决算工作有关要求，我局已完成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工作，下一步将按照区财政部门有关决算批复通知及要求进行在线公开。

2. 项目管理情况

为做好项目管理，我局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做到全流程监控，项目设立、执行、验收及支付管理等过程均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新设及变更调整均按照坪山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年末资产总额为468.5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5.55万元，主要为基本账户中社保、公积金代扣款；固定资产净值150.35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和一台公务车辆；无形资产净值282.66万元，该无形资产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办法，并建立了采购、登记、入库、领用、退库、处置等内部管理流程。日常固定资产管理做到一卡一物一标签，每月定期与财政

核算会计核对固定资产实际金额数据，确保账实相符。固定资产配置方面，既从实际需要出发又注意节约，资产购置根据各类资产使用标准及现有单位配备情况进行采购，充分利用现有固定资产，防止重复购置和积压浪费。

4. 人员管理

根据三定方案编制文件规定，我局下设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和深圳市坪山区统计事务中心。本级行政编制总数为19人，实有在编人数17人；下属2个基层单位事业编制总数为20人，实有在编人数19人；离休0人，退休1人。雇员编制总数为6人，实有人数5人；公共辅助员编制总数为27人，实有人数27人。我局做到严格控制人员职数，不存在人员超编的情况。

5. 制度管理

2020年我局重新修订了《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提高经费审批效率，进一步规范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工作。根据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第三章预算管理、第九章绩效评价的内容，我局已建立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评价、审核的责任分工。针对绩效目标设置、监控方面的制度建设情况，我局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增加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相关内容。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在高质量发展高地方面

坚持对标一流、高端引领，以创新之力厚植创新沃土，努力创建以创新为引领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加强“十三五”指标任务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加大组织协调和监督落实力度，全力冲刺“十三五”确定的目标任务，努力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以新发展理念抓好规划统筹，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深入研究，提前谋划“三个重大”落实，特别是做好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大项目储备，加快形成“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良好态势，为“十四五”期间坪山区跨越式发展提供项目支撑。深化坪山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政策研究，统筹推进全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努力提升坪山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地位。坚持对标一流，对照“先行示范”要求，印发实施我区推进先行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努力在先行先试中把各项工作做到卓越。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推动更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优秀企业落户，积极推动地方政策法规创新，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能网联创新示范区。

2. 在法治城市示范方面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权力的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双廉”政府。深入贯彻市、区有关决策精神，统筹推进辖区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主动对接市有关部门，牵头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部署，及时组织召开相关业务会议。

同时，根据企业实时反馈的突出问题，动态更新调整我区营商环境改革措施，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取得新的更大突破。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执法检查培训，强化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切实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统计工作全过程，守好源头数据出口，确保数出有据，坚守统计数据质量底线。

3. 在城市文明典范方面

聚焦“奋力打造独具特色东部文化新高地”奋斗目标，坚持守正创新、做优品质，以“硬实力”与“软实力”并重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持续加大文体设施投入，高标准推进文体设施建设，加快城市书房、足球场等一批广受群众欢迎的文体项目实施，不断满足辖区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高标准塑造城区门户区域形象，推进城中村综合整治、“三线下地”等项目实施，做好边缘盲区治理资金保障，提升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

4. 在民生幸福标杆方面

切实做好“七人普”相关工作，全面掌握我区人口数据，为做好民生项目提供决策参考。突出政府投资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继续加大交通、教育、医疗卫生、保障房等领域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取得新突破。坚持抓好统筹协调，推动第二批民生实项目顺利实施。积极支持装配式、BIM等新技术应用，超常规推进教育、卫生类项目建设，加快补齐我区突出短板。更大力度推进保障房项目建设，着眼公共住房用户生

活所需，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的要求，加快完善项目周边交通、教育、医疗、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让公共住房更加宜居，全力打造“住有宜居”坪山范例。

5. 在可持续发展先锋方面

聚焦打造“创新发展与自然人文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示范城区”奋斗目标，努力在可持续发展上先行先试。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做足辖区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确保该批项目加快实施。聚力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十四五”规划重要内容。持续加大节能降耗宣传，常态化做好节能审查、循环化改造等工作。以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为契机，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加快形成崇尚节约、合理消费与绿色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普及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聚焦规划编制，强化战略意识

一是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部署，2019年3月即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成立了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印发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确定了“1+14”的“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在编制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发扬民主、开门问策和集思广益，先后召开专家座谈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等，广泛深入听取意见建议，融入“十四五”规划纲要，形成《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

要》。

二是推动印发先行示范区行动方案。积极抢抓“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围绕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发展目标、战略路径和重点任务，推动印发《坪山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为全区下一阶段的工作画出了“施工图”，制定了“任务书”。

三是牵头起草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成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起草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2021年计划，为全区2021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指引。

2. 聚焦监测分析，当好参谋助手

一是强化经济运行预警监测。围绕GDP核算的36项基础指标，深入研究《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方案》，整体把握全区经济发展态势，全力做好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指标的统计监测分析。每周研判经济指标增长变动情况，每月撰写全区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深入挖掘数据，努力把经济形势说清楚、把结构特点说清楚、把发展亮点说清楚、把困难风险说清楚，切实发挥好统计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

二是建立多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定期召开统计工作例会，研究各项经济指标、重点企业或项目情况，通过汇聚部门才智，不断提高统计分析研判能力。会同对我区GDP核算影响较大的工业、商业、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等指标的行业主管部门，梳

理经济运行薄弱环节，找准经济发展着力点，制定有针对性措施，推动经济工作有效开展。牵头召开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做到统计预警监测与业务部门协调发力紧密衔接，不断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三是不断提升统计信息发布水平。高质量编制《统计月报》《统计季刊》《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资料，面向社会公众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布。联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共同建立了“统计数据”的智慧应用模块，将坪山区历年经济指标形成统计数据表格及数据分析可视化图表，优化政务信息平台发布功能，为领导决策提供实时数据参考。

3. 聚焦项目推进，促进投资增长

一是成立区重大项目指挥部。由区主要领导任指挥长，抽调专人组建实体化专班，专职负责重大项目推进涉及的协调、审批工作。建立重大项目周例会制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难题。组织三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涵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多个领域，总投资 590.86 亿元。列入市重大项目 37 个，总投资 680.4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4.6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05.4 亿元，完成率 124.5%，超额完成计划投资任务，充分发挥了重大项目对投资的带动作用。

二是统筹编制 2021 年政府投资计划。牵头做好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编制，确保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社会综合治理、产业创新配套等五大领域，不断扩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

三是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积极探索运用多元化投融资模式，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引入社会资本、财政资金保障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4. 聚焦产业发展，推进转型升级

一是全力推进智能网联创新示范区建设。紧紧围绕上级领导及部门决策部署，全面对标国际一流，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势，高标准推进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建设。目前，金联路封闭测试区已为 AutoX、深兰科技、一清创新、华为等 12 家企业提供自动驾驶测试服务，完成测试车辆总数 26 台，累计测试里程达 15706 公里。正式推出两条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线路，分别为无人驾驶大巴、无人驾驶微巴示范线，这两条示范线应用了由企业自主开发的高性能人工智能算法，能自主完成判断、决策、规划和控制车辆等一系列操作流程。

二是制定区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围绕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发展瓶颈、上下游产业发展现状，全面梳理总结全国多个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政策特点，在现场走访多家企业、全面摸排企业切实诉求的基础上，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重点从关键环节产业培育和引进、自动驾驶测试、自动驾驶应用示范、营造产业配套环境等四大方面推动解决企业测试成本高、应用示范难、关键技术环节突破等难题。

三是积极开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举办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峰研讨会，邀请近 20 名智能网联汽车行业顶尖

专家学者、近 300 名企业家代表聚首坪山，共同研讨智能网联产业未来发展，为深圳乃至全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建言献策。在集聚比亚迪（整车制造）、昂纳（激光雷达）、麦积电子（中控仪表）等企业基础上，吸引产业链上中下游龙头企业来坪山落地。“智能网联产业基地”“智能网联产业孵化器”相继挂牌成立，为产业链相关企业入驻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和完善的产业配套。同时，与华为签订《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深度合作协议书》，双方将在智能网联汽车政策法规、规划建设、产业合作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入合作；与速腾聚创、蓝鲸智联、中优图、奥途等智能网联汽车企事业机构正式签约，加快推动相关产业项目落地。

5. 聚焦改善民生，服务社会发展

一是统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积极落实上级部门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坪山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统筹作用，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的文件。及时掌握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各项工作进展，牵头编制《〈关于优化产业政策供给 提升政务服务 加强司法保障 进一步打造更优营商环境的建议〉办理方案》《关于坪山区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的专项工作报告》等，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改革清单事项落细落实。

二是统筹做好节能及充电桩安全工作。认真落实深圳市节能工作有关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在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阶段即采取坚决措施严控数据中心等高耗能项目落地，把控产业发展

方向，切实为生态环境“减负”。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出行、绿色学校等创建行动，不断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每周、每月定期抽查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工作情况，督促各充电设施监管单位及运营企业严格落实充电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我区开展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工作，不定期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各监管单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三是统筹民生实事有序推进工作。我区 2020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共 20 个，总投资 95.5 亿元，主要分布在水务、交通、文化、教育、卫生等 5 个领域。密切跟踪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情况，持续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健全沟通协作和联动会办机制，通过政府在线网站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17 个项目完成年度任务，3 个项目基本完成年度任务。确保 80% 以上的投资项目用于民生领域，不断满足辖区内居民需求，让区内人民尽快享受更多更好更高质量的发展成果。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合理安排各个项目支出，2020 年整体支出情况良好，整体履职尽责情况有效提高。从经济性来看，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成本管控，厉行节俭，将年度开支控制在预算规定范围内；从效率性来看，要求各部门落实责任到位，及时上报资金支付需求，确保资金支付平稳，提高支付效率；从效果性来看，各部门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各方面工作相互衔

接,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2020年单位实有在编人数36人,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本年度发生“三公”经费预算7.00万元,实际支出1.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7.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万元,公务接待费0.65万元;单位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592.12万元,决算数为1,523.60万元,基本支出控制率为95.70%;单位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25,5171.89万元,决算数为25,3860.37万元,项目支出控制率99.49%。预算使用经济性强。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2020年部门预算指标金额为5,773.34万元,调整后年度总指标金额为256,764.01万元。第一季度支出215,414.18万元,年度累计支出215,414.18万元,年度总指标支出进度为83.90%;第二季度支出1,261.56万元,年度累计支出216,675.74万元,年度总指标支出进度为84.39%;第三季度支出36,470.63万元,年度累计支出253,146.37万元,年度总指标支出进度为98.59%;第四季度支出2,249.16万元,年度累计支出255,383.97万元,年度总指标支出进度为99.46%。预算使用效率高。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单位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

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2020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整体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单位预决算信息均有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坪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开。2020年单位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和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贯彻落实市、区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努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提升单位业务人员绩效水平，提高绩效管理理念。组织各科室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管理规定，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业务素质。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必要性、重要性，增强绩效管理理念，让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进各项工作当中去，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2. 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将各项工作目标进行梳理分解，要求各科室认真据实填报项目自评表，确保

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同时，细化和量化描述各项绩效指标，增加可操作性、可行性。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意识有待加强，单位人员对预算绩效观念不够深入，对预算绩效工作了解不够全面；

(2) 预算绩效目标设立有待进一步细化；

(3) 预算绩效指标、标准数据库有待建立和完善。

2. 改进措施

(1) 强化单位人员的绩效管理理念。通过不断学习、培训，强化单位人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了解，在掌握理论知识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实践，让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进单位的各项资金管理中，达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2) 预算编制过程中绩效目标设定应清晰明确，减少定性描述，增加定量细化，不断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

(3)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目标，根据我局二级履职类项目分期分批启动预算绩效指标、标准数据库的建设工作，逐年梳理、更新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目前，已选定两个履职类项目：聘用人员经费、体检费，作为“一期”工作开始建设（详见附件 24）。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细化预算绩效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到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全

面，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2. 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每月做好预算执行监测工作，及时预判并分析预算执行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调整、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

3. 充分运用绩效管理结果。将科学的考核过程与考核结果充分运用全面结合，改进管理，优化决策，促进政府职能履行，为下一步绩效管理提供必要的借鉴。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本次绩效自评，并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规则，逐一对照，认真梳理，单位自评得分 97.5 分（详见附件 1）。

- 附件：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专项普查）
4.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规划统筹业务）
5.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政府投资管理业务)
6.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投资项目评审业务)
7.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统计管理业务）
8.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产业与社会发展）
9.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节能管理）
10.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价格管理业务）

11.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专项培训）
1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机动预备费）
13.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体化住户调查经费)
14.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七人普专项经费）
15.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控调查经费)
16.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小企业成长性调查经费)
17.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劳动力调查经费）
18.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小微企业补助经费）
19.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规模以下服务抽样调查经费)
20.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服务零售结构调查经费)
21.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劳动工资季度抽样调查经费)
2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综合统计业务费）
23. 2020 年度（产业与社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4. 预算绩效指标库（一期）